

# 中共昌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昌农组〔2026〕3号

## 中共昌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昌黎县2026年度帮扶资金使用计划》 的通知

县委各相关部门、县直各相关单位、各相关人民团体，各乡镇党委、政府，南区管理处：

现将《昌黎县2026年度帮扶资金使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中共昌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6年4月10日



# 昌黎县 2026 年度帮扶资金使用计划

2026 年，昌黎县可支配中央、省、市、县四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简称帮扶资金）共计 2250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帮扶资金 500 万元、省级下达帮扶资金 470 万元、市级下达帮扶资金 40 万元、县级安排帮扶资金 1240 万元。为切实发挥帮扶资金精准帮扶效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县实际，计划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雨露计划”资助、资产收益项目实施、项目管理保障四个方面列支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 一、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安排中央帮扶资金 500 万元、省级帮扶资金 150 万元，共计 650 万元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专项扶持 13 个行政村，每村统筹安排帮扶资金 50 万元。通过资金扶持壮大村域特色产业、完善村级配套设施等方式，激活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增加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责任单位：项目申报相关乡镇、村）

## 二、“雨露计划”项目

安排县级帮扶资金 13.05 万元，实施 2025 年度秋季“雨露计划”项目及 2026 年度春季“雨露计划”项目。对我县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统称重点帮扶群体）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进行学费生活费资助，2025 年度秋季“雨露计划”项目资助 44 人，2026 年度春季“雨露计划”项目资助 43 人，每生每学期补助 1500 元，共拨付资金 13.05 万元。计划资金不足部分由资产收益金补齐，

如有结余则用于支付资产收益帮扶项目第三方管理费，助力脱贫家庭学子完成学业，提升就业创业能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 **三、资产收益帮扶项目**

安排省级帮扶资金 320 万元、市级帮扶资金 40 万元、县级帮扶资金 1225.45 万元，合计 1585.45 万元实施农业产业资产收益帮扶项目。将帮扶资金投入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物化资产租赁的方式收取收益金，持续带动脱贫群众稳定增收，夯实农业产业发展基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 **四、项目管理费**

安排县级帮扶资金 1.5 万元，聘请专业第三方公司，对全县实施的资产收益帮扶项目开展全流程跟踪管理，涵盖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中期监理及后期验收等环节，确保帮扶资金使用精准、规范、高效，保障项目健康有序运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昌黎县 2026 年度帮扶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表

附件：

昌黎县2026年度帮扶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期限	主要建设内容和任务	责任单位	主管单位	资金来源及规模	受益对象及人数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
1	昌黎县2026年度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昌黎县13个行政村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利用中央、省级帮扶资金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域特色产业，增加村集体收入，推进乡村振兴。	项目实施镇、村	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村局	中央帮扶资金500万元、省级帮扶资金150万元，合计650万元	项目村全体村民，预计12401人	增加村集体经营性收入，预计每年不低于4万元/村；完善村级民生配套设施，提升村民生活品质	1. 壮大村集体经济，提升自我发展能力；2. 带动村内劳动力就近就业；3. 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2	“雨露计划”项目	巩固三保障成果	新建	昌黎县	2026年1月-2026年10月	帮扶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中、高等职业教育女生进行资助，每学期补助1500元，分两期实施，2025年度秋季“雨露计划”项目资助44人，2026年度春季“雨露计划”项目资助43人。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帮扶资金13.05万元	符合条件的重点帮扶群体中接受教育的学生，预计两期共受益87人次	精准资助87人次（三期合并核算），按标准足额发放助学金，保障学业完成	1. 按标准精准发放补助，减轻脱贫家庭教育负担；2. 提升脱贫学生职业技能水平，增强就业竞争力
3	产业收益帮扶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昌黎县	2026年5月-2026年12月	将帮扶资金投入农业经营主体，以物化租赁方式收取收益金，带动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帮扶资金320万元、市级帮扶资金40万元、县级帮扶资金1225.45万元，合计1585.45万元	符合条件的无劳动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脱贫人员、脱贫监测人员，预计931人	实现帮扶资金稳定增收，按合同约定提取收益金，保障脱贫群众稳定增收	1. 保障脱贫群体持续增收，筑牢防返贫底线；2. 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县域特色产业；3. 带动项目周边群众就业，促进农民增收
4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新建	昌黎县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用于资产收益帮扶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等全流程管理相关支出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帮扶资金1.5万元	/	规范帮扶资金使用流程，确保项目精准投放，保障项目健康持续运营	